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08)

與華僑城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世界之窗與華僑城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原有協議，原有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止期間之年度租金加幅，將由協議各方商討及協定，加幅上限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年度租金之15%。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世界之窗與華僑城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原有協議，並規管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之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

華僑城擁有深圳華僑城約56%權益，深圳華僑城因擁有世界之窗49%權益而成為世界之窗之主要股東。因此，華僑城與深圳華僑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就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上限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0.1%但低於2.5%，故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一、背景資料

根據世界之窗與華僑城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原有協議，原有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止期間之年度租金加幅，將由協議各方商討及協定，加幅上限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年度租金之15%。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世界之窗與華僑城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原有協議，並規管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之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

二、補充協議之詳情

交易性質

世界之窗將繼續向華僑城集團租用場地以經營主題公園「世界之窗」。

定價準則

世界之窗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應付之年度租金將為人民幣10,890,000元(約11,110,000港元)，此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之年度租金人民幣9,900,000元(約10,098,000港元)增加10%而釐定。

三、過往數據

世界之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與華僑城集團簽訂原有協議，租賃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18年。根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900 (約10,098千港元)	9,900 (約10,098千港元)	5,115 (約5,217千港元)

四、持續關連交易之得益及上限

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之日常業務中持續進行。考慮到與華僑城集團之長期穩固關係以及本集團於「世界之窗」主題公園之重大投資，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擬設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最高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0,890,000元(約11,110,000港元)，因此上限與補充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之年度租金相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就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作為基準達致。

五、上市規則之含義

華僑城擁有深圳華僑城約56%權益，深圳華僑城因擁有世界之窗49%權益而成為世界之窗之主要股東。因此，華僑城與深圳華僑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上限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0.1%但低於2.5%，故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廣泛審閱。審閱期間，本公司發現，二零零七年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或會達至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之水平。而原有協議規定原有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止期間之年度租金加幅，將由協議各方商討及協定。因此，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三年之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華僑城集團展開磋商，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完成磋商及簽訂補充協議。原有協議之條款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簽訂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就補充協議條款之披露範圍與華僑城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而本公司理解華僑城集團須進行若干內部合規程序以確認披露範圍。因此，本公佈僅能在與華僑城集團就相關披露範圍取得協議後作出。

六、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遊業務、景區、酒店及度假村業務、客運及貨運服務、高爾夫球會業務及發電業務。華僑城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七、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上限」	指	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最高總代價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僑城」	指	華僑城集團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華僑城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華僑城集團根據原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華僑城集團」	指	華僑城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協議」	指	世界之窗與華僑城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租賃協議
「深圳華僑城」	指	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華僑城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以補充原有協議並規管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之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世界之窗」	指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深圳華僑城擁有51%及49%權益

為方便說明，於本公佈內，已採納人民幣1.00元=1.02港元之兌換率。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蔚青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蔚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